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2.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3. 領有低收或中低收證明。
4. 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5. 申請需準備下列文件：
6. 申請書

(二)109學年第2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足以識別設籍本市六個月

以上）。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

 統造冊核章證明。(已申請學產基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1. 申請名額與金額：全校2名，每名1500元。若有超過兩名以上同學符合申請資格，則依成績依序申請。
2.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月10日止，請備妥文件送交註冊組。